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LHEP-YS-2019-04-010

项目名称：____年加工 300 吨钢管项目____

建设单位：____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____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8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分析.....	14
表 8 环境管理调查.....	16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8

附件：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

3、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聊开环报告表[2017]766 号《关于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7.09.30)

4、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环保机构

5、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6、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7、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危废合同

8、危废单位资质

9、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10、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停用的承诺书

11、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外协协议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0 吨钢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姜韩村村南				
主要产品名称	钢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 吨钢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 吨钢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4.19-2019.04.2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 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聊城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0.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	环保投资	0.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07）；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聊城大学编制的《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8）； 5、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聊开环报告表[2017]766 号《关于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09.30）； 6、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 7、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钢管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2、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保菊，公司位于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姜韩村村南。厂区占地2000m²，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5万元，购置冷拔机、校直机、锯床等生产设备，建设年加工300吨钢管项目。

2.1.2 项目进度

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姜韩村村南。2017年8月企业委托聊城大学编制了《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30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聊开环报告表[2017]766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年4月份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04.19-2019.04.20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2000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危废间等。项目组成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1500
2	办公生活区	100
3	杂物间	380
4	危废间	20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校直机	2	2	同环评
2	冷拔机	4	4	同环评
3	锯床	2	2	同环评
4	天然气退火炉	1	0	停用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项目所处地理位置见图2-1，车间平面布置见图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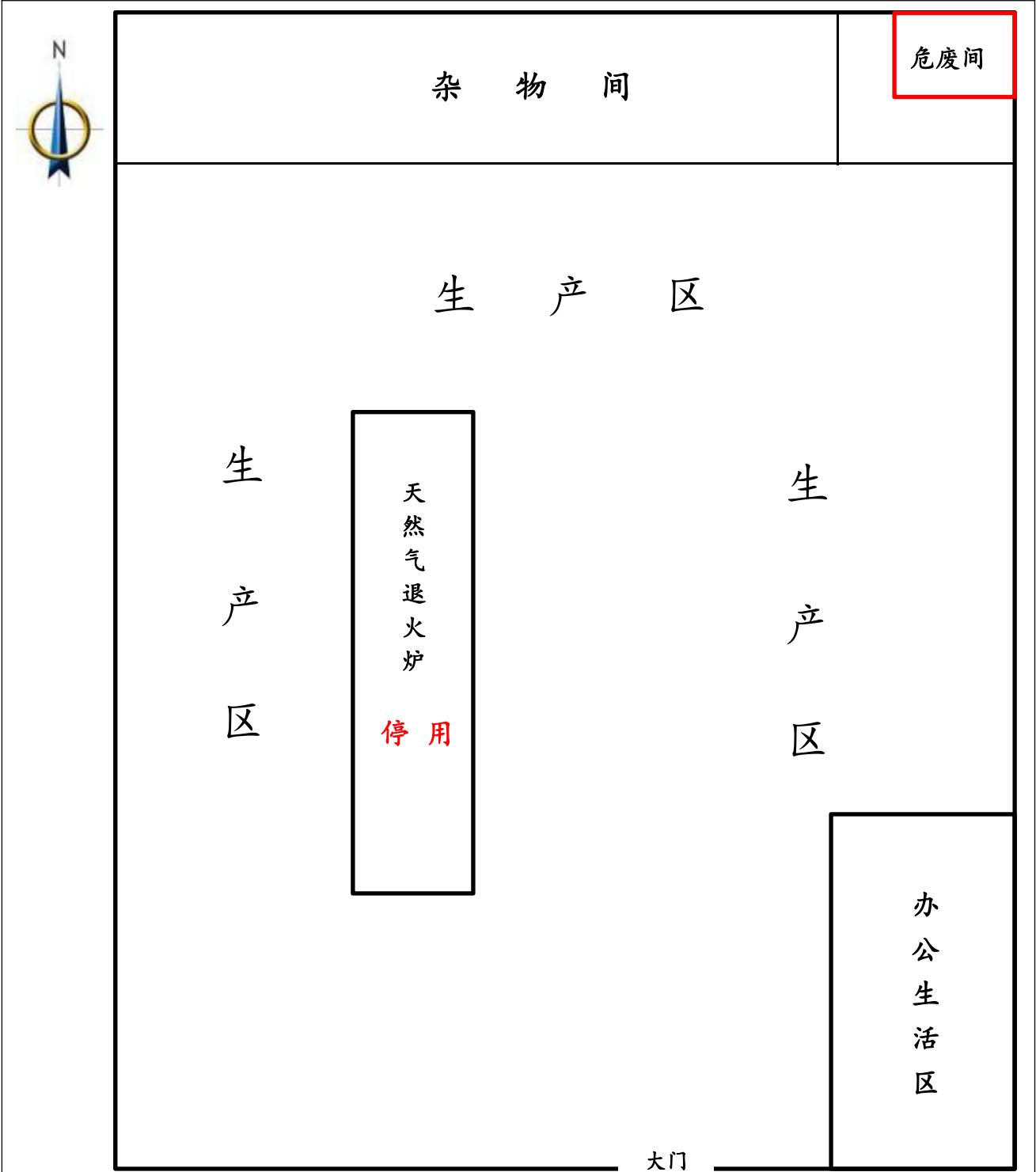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1.6 建设规模及产品规模

项目设计年加工 300 吨钢管。具体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a)
1	钢管	300

2.1.7 公用工程**1、给排水****(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锯床工作运行中使用的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补充损耗，生产用水量为 10m³/a；生活用水量为 72m³/a。合计，项目总用水量为 82m³/a。

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供应有保证。

(2) 排水

项目生产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补充损耗，故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2、供电

项目电力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电力供应有保障。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实行单班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2.2.1 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钢管	t/a	310
2	润滑油	t/a	0.1

2.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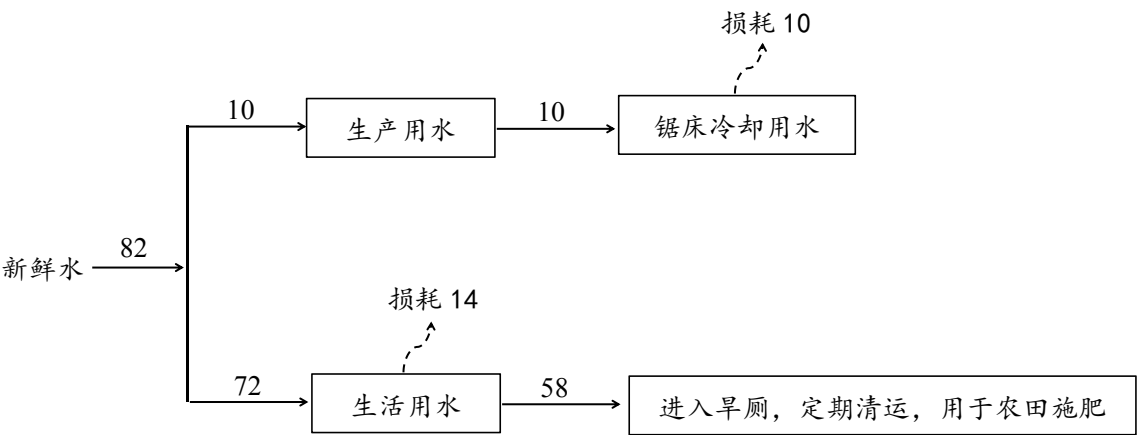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首先钢管经冷拔后（部分使用天然气加热完成退火工序），使用校直机进行校直，校直后使用锯床进行切割，即得成品。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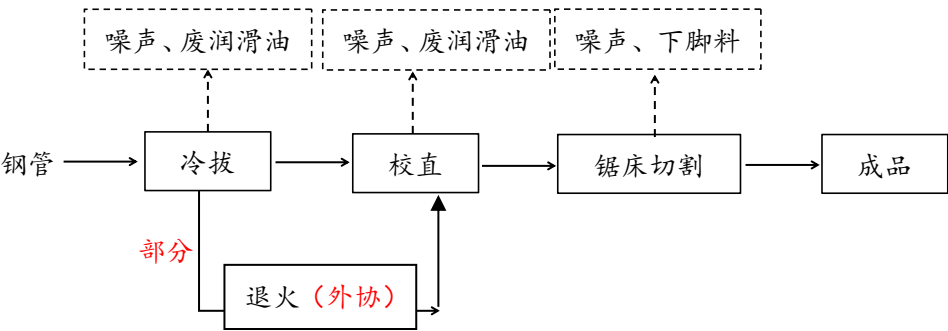


图2-4 钢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锯床冷却用水，全部循环利用，金定期补充损耗量。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农田施肥。

3.2 废气

项目天然气退火炉停用，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拔机、校直机和锯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

锯床切割产生的下脚料为 10t/a，收集后外卖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2) 危险废物

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转移时委托聊城绿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3.5 处理流程示意图及检测点位图

3.5.1 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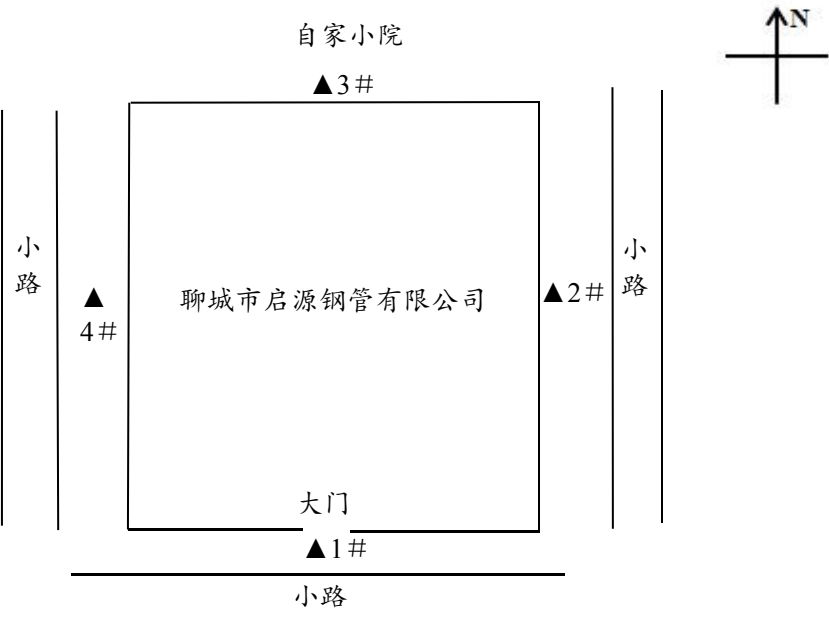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检测点位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情况	退火工艺需用 天然气退火炉	停用，部分外协	本项目可以不进行加热工序，即可完成加工过程，部分应客户要求需进行天然气退火的工件外协处理。 不涉及产能，且可减少产污。

结论：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58\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浓度 $\text{COD}300\text{mg/L}$ 、氨氮 30mg/L ；产生量分别为 $\text{COD}0.017\text{t/a}$ 、氨氮 0.002t/a 。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

消耗天然气总量为 $0.1\text{万 m}^3/\text{a}$ ，经计算本项目烟气产生量为 $13625.9\text{m}^3/\text{a}$ ，燃气污染物中烟尘、 SO_2 、 NO_x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7.3\text{mg}/\text{m}^3$ 、 $29.4\text{mg}/\text{m}^3$ 、 $137.6\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烟尘： 0.0001t/a ， $\text{SO}_20.0004\text{t/a}$ ， $\text{NO}_x0.00187\text{t/a}$ ，污染物产生较少，经收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小，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标准要求（ $\text{SO}_250\text{mg}/\text{m}^3$ ， $\text{NO}_x150\text{mg}/\text{m}^3$ ，烟尘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校直机、冷拔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强度为75-90dB（A）。经设备厂房隔声、门窗隔声、防护罩降噪等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leq 60\text{dB（A）}$ 。另外，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预计该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4.1.4 固废

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锯床切割产生的下脚料。危险废物为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锯床切割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卖物资公司回收利用，资源化处置。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4.1.5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项目车间距离姜韩村较近，经设备厂房隔声、门窗隔声、防护罩降噪等措施，噪声污染对周围村庄居民区影响较小，本项目冷拔、校直噪声经车间墙体降噪及距离衰减和防护罩降噪后，距离本项目车间18m处的噪声叠加值为 59.7dB（A） ，参与公参调查后，100%的居民均表示该项目对其工作、生活并无影响，赞成本项目的建设生产。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2.1 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4.2.2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烟尘、SO₂、NO_x 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4.2.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矫直机、冷拔机等设备运行时噪声，项目区内应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进行隔音、减振处理减少噪声排放，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2.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下脚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噪声校准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9.04.19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2019.04.20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5.2 噪声检测仪器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19.03.29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9.04.0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18.07.2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 所示。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南厂界	各厂界外 1 米最大噪声处	每天昼夜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东厂界		
3#	北厂界		
4#	西厂界		

6.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dB

6.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60 dB（昼间）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分析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300吨钢管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无组织颗粒物）和厂界噪声。

7.1.2 工况监测情况

其工况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时间	实际生产能力（t/d）	设计生产能力（t/d）	生产负荷（%）
2019.04.19	0.9	1.0	90
2019.04.20	0.8		80
注：设计生产能力：300t/300d≈1.0t/d。			

验收监测期间，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钢管项目两天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0%、80%，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 (m/s) : 3.7				
2019.04.19	▲1#	南厂界	11:19—11:29	58.4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1:33—11:43	57.3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1:47—11:57	57.1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2:02—12:12	57.6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3:52—14:02	58.6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4:21—14:31	57.6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4:35—14:45	57.9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4:52—15:02	57.8	工业噪声
2019.04.20	▲1#	南厂界	08:02—08:12	58.2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08:15—08:25	57.5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08:28—08:38	56.5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08:43—08:53	57.2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6:34—16:44	58.4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6:48—16:58	57.0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7:03—17:13	56.9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7:17—17:27	57.9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5dB-58.6dB 之间，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8 环境管理调查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姜韩村村南。2017 年 8 月企业委托聊城大学编制了《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30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聊开环报告表[2017]766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 年 4 月份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04.19-2019.04.20 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8.2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按照各级环保部门要求，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明确相关人员职责。

8.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个人职责，并对发生事故后的应急响应程序进行规定。

8.4 厂区生态恢复、绿化情况

厂区内种植了花草及树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美化操作环境、去污染、隔噪音的作用，保护和恢复了生态环境。

8.5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表 8-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内容	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旱厕	清掏外运，农田施肥	0.1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0.2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间	防风、防雨、防渗	0.2
合计			0.5

8.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锯床冷却用水，全部循环利用，金定期补充损耗量。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农田施肥。	已落实
2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烟尘、SO ₂ 、NO _x 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项目天然气退火炉停用，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3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矫直机、冷拔机等设备运行时噪声，项目区内应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进行隔音、减振处理减少噪声排放，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拔机、校直机和锯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5dB-58.6dB 之间，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下脚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锯床切割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卖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转移时委托聊城绿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分别为 90%、8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1.2 废气

项目天然气退火炉停用，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9.1.3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锯床冷却用水，全部循环利用，金定期补充损耗量。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农田施肥。

9.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5dB-58.6dB 之间，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9.1.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3）一般固废

锯床切割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卖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4）危险废物

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转移时委托聊城绿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9.2 建议

（1）完善公司内废气及固体废物排放标识牌；

（2）加强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0 吨钢管项目						建设地点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姜韩村村南					
	建设单位	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						邮编	252000	联系电话	13061501818			
	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投入试运行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 吨钢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 吨钢管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5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5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批准文号	聊开环报告表[2017]766 号		批准时间	2017. 09. 30	环评单位	聊城大学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0	废气治理(元)		噪声治理(元)		固废治理(元)		绿化及生态(元)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非甲烷总烃	昼	/	58.6	60	/	/	/	/	/	/	/	/
			噪 声	夜	/	/	/	/	/	/	/	/	/	/
非 甲 烷 总 烃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加工 300 吨钢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钢管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 系 人：梁保菊

联系电话：13061501818

联系地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姜韩村村南

邮政编码：252000

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审批意见:

聊开环报告表[2017]766 号

经审查,对《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钢管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姜韩村村南。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 0.5 万元,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设计年产 300 吨冷吧钢管。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二)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SO₂、NO₂、烟尘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三)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矫直机、冷拔机等设备运行时噪声,项目区内应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要进行隔音、减震处理减少噪声排放,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废润滑

油和生活垃圾。下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变化时需重新办理环评及审批手续。



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

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

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擅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

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 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 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甲 方: 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

乙 方: 聊城绿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山东省 聊城市

签订时间: 2017. 7. 2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利用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经营许可证号：聊环函[2017]138 号），可以提供 HW08、HW09、HW11 三大类危险废物处置收集、储存、利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符合包装和安全运输要求。
- 2、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利用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类别代码	形态	数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 价格 (元)	运输 方式	合同总额 (元)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液体	/	/	/	/	/

1、双方在签订前，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3000 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逾期不予返还。乙方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开具有效票据。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的总额实行根据实际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人员承运。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均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聊城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胡屯镇陶桥村。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盖章确认。乙方只对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转移至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负责，甲方其他转运的危险废物乙方对其概不负责。

5、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共同监督危险废物的合法转移处置工作，若发现冒充我公司进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的，请拨打举报电话：13563513777、17863511117。一经核实，乙方根据事件的轻重奖励举报方最低一万元，最高上不封顶。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前将预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乙方收到预付款项经审阅确认后盖章确认合同生效。

5、甲方根据每批次危险废物的实际转移数量计算五日内付清处置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处置费用后开具有效票据。

6、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甲方未及时付清处置费用和有意拖延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绝接收甲方委托乙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

付款账户：1611002609200267277

单位名称：聊城绿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在平支行

行号：102471500011

税号：91371523MA3CEFTA76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胡屯镇陶桥村

电话：0635-4712111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安排车辆进行废物的转移。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一式 两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签订必须经乙方业务主管（王海涛）签字生效，否则合同视为无效。
- 2、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需安排专人对危废处置合同及乙方授权业务人员的真实性进行互访（乙方电话：13563513777），甲乙双方核实确认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经真实性核实的合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 3、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17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
- 4、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2、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工厂，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或因改变技术工艺造成危废属性改变或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本合同执行期的所有损失，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聊城市茌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未尽事宜

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前，甲方需将危险废物样品提供给乙方，乙方在化验后留底存样；危险废物转移时，乙方对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化验，若化验结果与甲方给的危险废物样品不符，乙方有权拒接或退货，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0635-4712111

邮箱：

邮箱：1411071439@qq.com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薛家村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任平县胡屯镇陶桥村

业务主管（签字）：梁保菊

业务主管（签字）：刘龙海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061501818

联系电话：17763541600

签订日期：2017 年 7 月 23 日

签订日期：2017 年 7 月 23 日

年报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申报年报，逾期
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3MA3CEFTA76 1-1

名称

聊城绿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胡屯镇陶桥村

法定代表人

杨锋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7月29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污染土壤修复；河道清淤工程施工；重油、沥青、锅炉用油、重芳烃、渣油、油浆、废矿物油、乳化油、叔胺、脂肪胺的批发、零售；燃料油、船用油（柴油除外）、基础润滑油的调和、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016年 07月 29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聊城绿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 废矿物油处置子类别的批复

聊城绿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 20 万吨工业废油及煤焦油废旧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增加危废子分类的请示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该项目能够采用物理调和工艺，处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和 HW11 类别的危废。因此，同意你公司提出的申请，增补 HW08（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 HW11（261-100-11 苯和乙烯直接催化、乙苯和丙烯共氧化、乙苯催化脱氢生产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261-031-11 二氯乙烯单体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共 4 个子分类，按照聊环函〔2017〕138 号文件开展试运行。



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钢管项目验收 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分别为 90%、8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实际生产能力 (t/d)	设计生产能力(t/d)	生产负荷(%)
2019.04.19	0.9	1.0	90
2019.04.20	0.8		80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关于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钢管项目 天然气加热工序的变动承诺书

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钢管项目原工艺为：原料（钢管）→冷拔→天然气加热→校直→锯床切割→成品

目前根据客户要求，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为：

原料（钢管）→冷拔→校直→锯床切割→成品

我公司保证今后钢管生产过程中不再启用天然气加热工序，特此承诺！

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

外协加工协议

甲方(委托方): 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君起钢管加工厂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钢管冷拔后天然气退火工艺达成以下协议。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协议管理

1.1 本协议只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条件下生效,《外协加工通知单》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条件下生效。

1.2 甲乙双方在签署此协议的基础上,就每笔具体业务另行签订甲方的《外协加工通知单》

1.3 双方不得随意修改和解除本协议,如一方要求修改或解除本协议时,需提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60 天内修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修改提出方承担

1.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条 双方责任

2.1 甲方按加工批次提供成套、合格的材料件。

2.2 乙方为受托方,正常生产情况下,乙方需为甲方完成钢管天然气退火工序,必须按《外协加工通知单》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交付加工成品。当遇到交付期与乙方休息日冲突时,应首先满足甲方的交付期。

2.3 若甲方委托乙方采购材料,则乙方应按约定如期、如数采购并保证质量。

第三条 交货保证

3.1 乙方应按照《外协加工通知单》约定,如期交付货物。由于甲方供料原因致使乙方停工待料不能按时交付时,应按照双方再次约定的日期交付或按逾期日顺延。

3.2 成品在乙方保管期间,要保证产品所需条件,如发生保管不当,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其他

4.1 加工费用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双方商讨决定。

4.2 本协议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3 此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如到期未发生需重新签署的变更，则此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甲方：聊城市启源钢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人：
联系电话：15956200999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王克军
授权签字人：
联系电话：13969540719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